



執行園地

- 屏東分署「千檔萬案在屏執」檔案展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科技執法—VR 法拍科技再躍進
- 公義與關懷
- 公權力強制執行作為
- 各分署亮點介紹—臺南分署
- 人物專訪—專訪前大法官黃虹霞
- 出國訓練報告
- 法學思塾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黃玉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鍾志正



屏東分署 「千檔萬案在屏執」檔案展

屏東分署「千檔萬案在屏執 - 分署記憶檔案展」，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舉行開展儀式，黃玉垣署長、法務部秘書處黃淑芬副處長、高雄高分檢費玲玲檢察長與屏東地檢署陳盈錦檢察長，以及多名屏東分署歷任分署長、轄區移送機關首長和貴賓共 60 多人到場觀禮。

屏東分署柯怡如分署長致詞時強調檔案的重要性，也感謝歷任分署長所奠定之良好基礎，以及多年來在蔡清祥部長帶領下，行政執行署所屬數個分署之檔案管理成果均榮獲金檔獎肯定，屏東分署將盡力延續此一傳統。

黃玉垣署長致詞時，除分享其時任屏東地檢檢

察長之經驗外，更肯定屏東分署辦理檔案展的努力與用心，相信能讓觀展的貴賓、民眾藉此知悉行政執行的重要性與歷史價值，發揮檔案價值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進而實現法治教育功能，落實「法遵」觀念，並期許全體執行同仁未來一起繼續努力。

儀式中，屏東分署邀請 7 位貴賓一同上台，完成象徵承先啟後的拼圖開展儀式。儀式結束後，並引領現場貴賓至 5 大展區進行導覽，解說展出的案例、創新作為與歷史文物，現場長官及來賓於欣賞展覽之後，都對本次檔案展表達高度肯定與讚許。



開展拼圖儀式貴賓合影 (左起：屏東縣政府財政局長程俊、高雄區監理所所長李瑞銘、高雄分署分署長楊碧瑛、屏東分署分署長柯怡如、本署黃玉垣署長、高雄高分檢檢察長費玲玲、法務部秘書處副處長黃淑芬、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陳盈錦)

黃署長拜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強化合作夥伴關係

為深化與移送機關之橫向聯繫，黃玉垣署長於 10 月 31 日率同主任秘書與案件審議組組長，拜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由該署石崇良署長率副署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與承保



組組長親切接待，並就雙方業務舉行座談，對健保案件移送與執行等相關事項，進行充分交流及討論。

黃署長對於健保署長期派駐人力協助各分署處理健保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及該署透過愛心捐款或紓困貸款方式協助弱勢義務人繳納保費，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表示感謝及肯定。石署長則指出健保欠費業務有賴執行端與移送端充分協調合作，期能透過各項電子化執行策略簡省人力及物力成本，提升案件辦理之效能。經由本次業務聯繫雙方獲得共識，未來將透過法令與實務運作之不斷精進，提升健保案件之處理品質，使雙方之協力夥伴關係更加堅實穩固。

112 年度執行業務定期檢查順利完成

本署為協助各分署正確、妥適辦理執行業務，每年辦理 1 次執行業務定期檢查。本年度自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辦理。檢查結果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各分署對於前一年度業務檢查之缺失，亦多能檢討改進。

本年度實施業務檢查期間，黃玉垣署長於百忙之中，特別抽空到各分署嘉勉及慰勞執行人員，使得執行人員士氣大振，對於提升執行績效

有相當之助益。

執行業務定期檢查，由本署行政執行官及組員，以實地抽調案卷之方式為之，針對各分署之執行程序及相關措施檢查是否符合規定，並將檢查發現之優點及缺失，函請各分署知照改進，以落實業務檢查之目的，確保執行程序合法、妥適，俾維護義務人權益。

本署北三分署臺北市立動物園設攤 宣導執行及政風業務

臺北國稅局 112 年 10 月 15 日假市立動物園舉辦「雲端傳愛 ZOO 健走」租稅宣導活動，本署臺北、士林及新北分署亦共襄盛舉設攤宣導行政執行及政風等業務，並與現場民眾進行有獎徵答，各分署提供之保溫瓶及口罩盒等獎品經濟實用，倍受喜愛。

黃玉垣署長除親自參與開場暖身帶動跳，並率葉自強副署長、楊秀琴分署長、周懷廉分署長

及同仁參與健走活動，更與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共同參觀各攤位及參與有獎徵答。



士林分署法拍千里眼 VR 科技再躍進

實務上，不動產查封程序，傳統作法係由執行人員至現場張貼封條，並將現況載明於查封筆錄及現況調查表，同時拍攝查封現場照片附卷，民眾如欲了解拍賣標的現況，僅得從筆錄之記載與照片略知梗概。

為讓法拍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法拍物件的興趣及應買意願，以達法拍零距離的終極目標，士林分署辦理連江地檢署囑託變價大陸籍抽砂船時，首次利用 360 度相機拍攝抽砂船內、外部及各項機具設備，並製作成 VR「虛擬實境」影片，讓有意願投標的民眾不僅可透過拍賣公告或閱覽卷宗了解船舶現況，更可以網路代替馬路，不必遠赴馬祖登船，即可透過 VR 設備，實境體驗船舶內部構造、各項機具設備，千里之外亦能如親臨現場一般。也因此使停泊在馬祖南竿鄉福澳碼頭、重達 2,820 噸大陸籍抽砂船，於受託執行後不到 5 個月的時間，即成功以 688 萬元順利拍定。

士林分署在「法拍千里眼」計畫之基礎上，持續透過 VR 設備輔助，將拍賣與科技作更深入

的結合。目前已逐步將 VR 技術應用在法拍屋內部格局之拍攝，解決法拍屋往往因無法入內查看屋況，民眾只能憑拍賣公告有限資訊了解拍賣標的，難免產生疑慮，不敢貿然應買之困境。為使拍賣標的資訊更透明，士林分署針對社會矚目的不動產拍賣案件，例如：前立委李慶華汐止區某樓中樓豪宅、苗栗地檢囑託拍賣「紅富海」心靈導師吸金案，經判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淡水區紅樹林捷運站對面之 11 間商辦大樓及北投區明德捷運站附近 4 間住宅大樓等，均特別完整拍攝法拍屋內部格局，製作成 VR 影片，並首創 VR 看屋方式，讓有意願投標的民眾可透過 VR 設備觀覽樓中樓豪宅、淡水商辦大樓及北投住宅大樓房屋內部完整狀況，與法拍屋作最近距離的接觸與體驗，達到利用科技提升法拍之效能。

士林分署今年 10 月舉行的「123 全國聯合拍賣」，VR 看屋奏效，前立委李慶華樓中樓豪宅及紅富海集團淡水、北投區房產，成功吸引 22 位民眾出價競標，分別以 2,163 萬元及 2 億 6,878 萬餘元拍定，創造亮麗拍賣成果。



酒駕再犯罰九萬 嘉義分署展愛心

雲林縣 1 位沈姓男子五年內再度酒駕，遭裁處罰鍰 9 萬元未繳，被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執行人員現場執行時，發現沈男腦部中風又患有糖尿病，視力不佳且雙腳行動不便無法工作，屋內家徒四壁一人獨居，僅以領取之身障津貼生活。後來又再度中風送醫，出院後入住雲林縣元長鄉某康復之家。沈男雖因酒駕遭罰未繳被移送執行，但其身體及家庭情況實令人憐憫，亦對自己酒駕行為深感後悔。嘉義分署除將其困頓情況通報轄區社福主管機關提供救助外，柯怡伶分署長日前

貧病孤苦無力繳 通報社福協救助

更親率同仁前往關懷探視，致贈關懷金 3,000 元以及毛毯、燕麥等營養品。沈男雖然雙腳行動不便，仍勉力起身當面感謝嘉義分署同仁的愛心關懷。



桃園分署萬聖節黃金拍賣會

桃園分署於今年 10 月 31 日萬聖節當天舉辦「黃金拍賣會」，這是桃園分署搬遷新址後首次舉辦的拍賣會，現場吸引上百名民眾到場熱烈搶標，盛況空前，24 條金塊在半小時內順利賣



挹注國庫 4,694 萬元

出，總計挹注國庫 4,694 萬元。

李姓義務人，因錯過航班，在航空公司人員引導退關時，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行李箱內有高達 30 公斤之黃金條塊未依規定申報，臺北關除當場扣留該批黃金，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裁處罰鍰 4,694 萬 2,080 元，李男逾期未繳納，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查封該批黃金並鑑價後，於萬聖節當天辦理黃金拍賣會。

本次拍賣總共分 14 個標別，進行到第 8 標，總共 24 條金塊拍定金額即達 4,953 萬元，已足清償罰鍰金額。以單次拍賣的黃金總價而言，創行政執行拍賣史上最高金額，成果豐碩。

會計師欠綜所稅，管收 2 夜繳半分期後獲釋

擔任會計師的鄭姓男子，自 97 年起陸續欠繳綜合所得稅，累積欠稅 143 萬餘元被移送執行。宜蘭分署調查發現鄭男 15 年來合計所得超過 3,140 萬餘元，收入遠超過欠稅金額 143 萬餘元，惟 10 幾年來卻想方設法不繳稅。鄭男屢以稅制不公，且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為由不願繳納。宜蘭分署多次通知鄭男到場，其均不到場，乃向

宜蘭地院聲請拘提獲准，並拘提鄭男到場，鄭男表示因個人理財失敗欠債無法清償。宜蘭分署另擇期日命鄭男到場提出清償計畫，鄭男到場仍表示無力清償，執行官認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符合管收要件，將其留置後旋向宜蘭地院聲請管收獲准。鄭男在管收所度過 2 夜後表示願意先繳一半欠款其餘分期繳納後獲釋。

百大欠稅大戶被留置 火速繳納 300 萬元

名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公告百大欠稅大戶的林姓義務人，積欠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等合計約 3,072 萬餘元未繳，被移送臺北分署執行。

臺北分署經拍賣其名下不動產，仍不足清償，評估發現其仍持續經營 IC 零件代理公司，應仍有相當資力，即著手調查其資金往來是否異常及信用卡消費情形等，並陸續祭出限制出境及禁止命令等

執行手段，惟林姓男子始終不願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臺北分署認為林姓男子於收到稅款通知書後，仍惡意處分銀行帳戶內之高額存款，且有多次違反禁止命令之消費行為，經訊問後認有管收之必要，依法將其留置，林姓男子怕被管收，火速聯繫遠在英國的前配偶越洋調度資金，於當日繳納 300 萬元，其餘辦妥分期繳納後獲釋。

里長中秋前夕遭留置 急籌款繳清欠稅獲釋

新北市某經營電子材料及產品買賣之科技公司，因滯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合計 232 萬元，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該公司銀行帳戶於稅捐義務成立後，陸續提領現金合計約 604 萬元，另轉帳支出超過 3,500 萬元，公司名下 1 部車輛並移轉至新設立之公司繼續營業。新北分署通知負責人到場報告，其表示去年靠友人資助

才選上里長，只能每月繳納 2,000 元，因未提出合理清償方案，執行官於訊問後依法將其留置，準備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負責人見狀立即以電話聯繫親友籌款，先是表示可以先繳納 120 萬元，後續又加碼至 150 萬元，均不為執行官所接受，約 3 小時後其家人即迅速帶了足額現金，繳清全部欠款後獲釋。

包租婆收租欠稅不繳 遭拘提管收

林姓女子因積欠綜合所得稅合計 714 萬餘元未繳，遭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調查發現林女分別利用子女及友人名義，購買不動產後，再將不動產出租，自 101 年至 105 年間，租金收入達 1,00 萬餘元。此外，林女於 103 年 5 月間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銷售金額扣除貸款後，尚有結餘款 237 萬餘元亦匯至林女帳戶，林女旋即將該款項領出，資金流向不明。新北分署多次通知林女

到場說明，林女均避不見面。新北分署查得林女確切行蹤後，緊急向新北地院聲請核發拘票獲准，於 10 月 19 日囑託臺北分署將林女拘提到案。林女被拘到場後，稱其平時夜宿公園，實無力清償欠稅，亦拒絕提出具體清償方案，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林女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管收事由，向新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

股票賺 6,500 萬元不繳稅 被管收 4 天後 立即繳清欠稅

王姓義務人因滯欠綜合所得稅等共計 725 餘萬元未繳，於 103 年起陸續被移送臺中分署執行。臺中分署調查發現王男在 112 年初，買賣股票獲利高達 6,500 萬餘元，多次通知其到場履行義務，王男經合法通知均不到場，臺中分署於是向臺中地院聲請裁定拘提獲准。

臺中分署調查發現王男固定會至臺大醫院就診，並掌握到其回診時間，立即囑託臺北分署於其回診

當日會同至臺大醫院執行拘提。當王男就診後出現時，隨即被分署執行人員執行拘提。臺中分署認王男符合管收事由情事且有管收之必要，旋於當日向臺中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王男被解送至管收所後，隨即委請律師向臺中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分署認其顯有一次全額繳清能力，拒絕其分期繳納之申請並勸諭一次繳清。王男在被管收 4 天後，終於將滯欠的 700 多萬欠稅一次繳清獲得釋放。

重機大叔違規欠罰鍰 美式重機被法拍

彰化一名愛好騎乘重機的中年男子，積欠 222 件交通違規罰鍰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健保費與高速公路通行費共計 816 件，總計欠 28 萬餘元，被移送彰化分署執行。

彰化分署受理後，發現該義務人名下有 1 部美式重型機車，即鎖定該部機車為執行標的，但發現車主行蹤飄忽不定，歷經多次撲空仍鏗而不捨，最終尋獲該部機車，並藉由彰化分署人氣強強滾的「卦山法拍市集」動產聯合拍賣會用力行銷，果然引起熱烈迴響，歷經 48 次激烈競價，最終以 26 萬元拍定，雖仍不足清償其滯欠的所

有稅費金額，但已彰顯公權力的落實。



彰化分署查封拍賣之美式重型機車

酒駕罰鍰不繳 房地被查封 速繳納欠款

雲林縣伍姓男子，5 年內二度酒駕，遭裁罰 9 萬元未繳，被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一直無法聯繫義務人繳納，只好查封其名下房地，義務人獲知後表示不知罰鍰不繳，後果會這麼嚴重，但因無法一次繳清欠款，希望能辦理分期繳納，分署審酌其收入後准許其分期，並告知伍男，須按期繳納，房地才不會被拍賣。

另外，嘉義市林姓男子曾 3 度酒駕，被判刑入監或易科罰金，仍未得到教訓。111 年間再度酒駕，遭處罰鍰 18 萬元未繳，被移送嘉義分署執行。林男收到分署的傳繳通知後，置之不理，嘉義分署遂查封其名下坐落市區土地，林男發現事態嚴重，隨即在家人陪同下到場一次繳清罰鍰，並表示以後再也不敢喝酒開車上路了。

宜蘭分署啟動「智慧追車」執行專案 交通罰鍰大戶車輛遭查封立即繳款

宜蘭分署為強化交通罰鍰執行，於所轄基隆市持續推動「智慧追車」執行專案。112 年 10 月間，共查扣 4 部欠繳罰鍰車輛，除展現公權力，並藉以督促義務人儘速繳納欠款，專案執行成果亮麗。

宜蘭分署 10 月間，透過路邊停車格通報系統，於基隆市仁二路，分別查扣欠繳交通罰鍰 7 萬、3 萬餘元之張女及郭女車輛，車主聞訊均趕

至現場辦理分期，車輛始免於被拖吊。另外於基隆市信五路、義二路，也分別查扣欠繳交通罰鍰 11 萬及 3 萬餘元之周男、郭男車輛，其中周男因欠繳交通罰鍰高達 286 筆、高速公路通行費 84 筆，為列管之交通違規欠繳大戶，其怕車輛被拍賣，當日即表示願先繳納 8,000 元，餘額則辦理分期。

服務導向的臺南分署

臺南分署轄區為臺南市，涵蓋 37 個行政區，機關所在地位於中西區，鄰近孔廟、臺南市美術館 2 館，並與司法博物館相鄰。臺南分署承接臺南地方檢察署舊有辦公廳舍，辦公空間較為寬敞，在兩棟建築物中間有中庭廣場，平時可供停車使用，拍賣會時即為極佳的活動場地。

臺南分署善用行政執行法所賦予之執行手段，近年來不僅聲請拘提之件數居 13 分署之首，在聲請管收方面，同樣有亮眼的表現。此外，在不動產拍賣程序中，為提高民眾的應買意願及願出的價格，更首創帶看法拍屋服務。

行政執行的核心理念為「公義」與「關懷」，臺南分署為落實公權力，善用法律所賦予之拘提、管收及拍賣等執行手段，另外在愛心關懷亦不落人後，分署成員自發性的成立愛心社，經費來源主要是由成員每月的愛心捐款，除執行同仁在執行過程中發現經濟困難急需協助的義務人外，更會針對需要協助的個人或公益團體進行愛心捐款。

茲就臺南分署近年來的相關作為，介紹如下：

一、首創帶看法拍屋服務

為提高民眾應買意願及願出的價格，臺南分署參考房仲帶客戶看屋的方法，針對空屋或經義務人同意看屋的房屋，於 105 年間拍賣一戶台南市東區公寓時，首創提供帶看法拍屋服務，由執行同仁親自帶領有興趣進場投標的民眾進屋觀看拍賣房屋內部格局及現況，降低民眾應買法拍屋的疑慮，廣獲有意參加拍賣民眾的好評。

111 年間，臺南分署準備拍賣一棟位於中西

區友愛街巷弄內屋齡約 60 年的 2 層樓透天厝老宅。原屋主已死亡多年，現況為空屋，雖然屋況並不算好，但地點佳，老宅鄰近孔廟文化園區、台南市美術館 1 館及台灣文學館，是市場難得的物件，只要宣傳夠，不僅可以順利拍出，而且應該可以拍到不錯的價錢。為吸引有興趣民眾前來參與投標，決定提供預約帶看法拍屋的服務。果然，想要預約看屋民眾電話絡繹不絕，書記官接電話接到手軟，共有超過 100 組的民眾預約看屋。為回應民眾的看屋需求，執行人員也特地將看屋時間延長，一個上午人潮絡繹不絕，甚至有民眾表示專程從臺北南下看屋，總計帶領多達 111 組民眾進屋觀看。因民眾踴躍看屋，也吸引多家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報導，無形中協助臺南分署進行宣傳。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拍賣，拍賣底價為 376 萬元，總計有 13 位民眾進場投標，最終由陳姓民眾出價 535 萬 2,000 元，為最高價拍定，溢價金額達 159 萬 2,000 元。

二、提供義務人於聯合拍賣會設攤機會，協助清償欠款

臺南分署兩棟大樓中間的中庭廣場，平時供停車使用，遇拍賣會時，即化身一變為絕佳拍賣會的活動場所，且因位於東西兩棟大樓中間，上下午時段太陽不會直曬，相當適宜。除廣場中間作為動產拍賣會主場地外，週邊設置攤位，供來參加法拍會的民眾更多選擇，以吸引更多民眾前來參加法拍會活動。

臺南分署有一名在苗栗縣大湖鄉種植草莓的

林姓義務人，因正值草莓產季，執行同仁聯繫林姓義務人於 112 年 3 月份聯合拍賣會當日提供 20 籃優質草莓進行拍賣，同時請其前來設攤零售，法拍會當日林姓義務人一大早就開車從苗栗南下，以趕在上午 10 點在法拍會開始前將新鮮草莓送到，雖然當日發生車輛故障的小插曲，讓執行同仁急的如熱鍋上的螞蟻，最後在眾人的引頸期盼下，終於趕到法拍會現場。

此外，法拍會當日亦請一名蔡姓義務人前來設攤，蔡姓義務人是欠繳稅、費及罰鍰，她與家人經營鐵厝工程，因受景氣及原物料上漲影響，且廠商倒帳，另須償還私人債務，因此無法辦理分期繳納。執行人員得知蔡姓義務人姐姐經營小吃店生意，蔡姓義務人在農曆春節期間也都會幫忙擺攤，於是請蔡姓義務人在法拍會時間來設攤零售炒米粉等國民美食，並以部分銷售金額清償欠款。因炒米粉、炒麵、土魷魚羹都是現場現作現賣，香氣四溢，法拍會宛如市集般熱鬧，成功吸引法拍會的人氣與買氣，參加民眾幾乎將草莓一掃而空，許多民眾買完草莓也順便排隊購買國民銅板美食，充當午餐。由於設攤零售草莓與國民銅板美食，相當貼近民眾的生活，當日活動亦獲得新聞媒體大幅的正面報導。



三、執行有愛、公義無礙

臺南分署熱心公益不遺餘力，不定期會針對臺南分署轄區之公益團體進行愛心捐款，以小小的愛心讓公益團體感受到社會的溫暖。有時候亦安排參訪公益團體，實地了解公益團體運作方式及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或是參與華山基金會關懷社區老人活動，與華山基金會愛心天使站一同深入社區，關懷社區獨居老人家的生活起居，並與老人家噓寒問暖、話家常。

今年中秋節前夕，特別安排前往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關懷心智障礙的朋友，並由張雍制分署長代表將慰問金及愛心物資捐贈該協會，由庇護工場徐場長代表接受。徐場長除表示感謝外，並帶領分署同仁實地參觀該工場餅乾、麵包的秘密基地，由於正在製作餅乾及蛋黃酥，現場香氣四溢，令人垂涎三尺。

臺南分署有位交通違規大戶的義務人，因名下登記有 2 部汽車，執行人員前往義務人住處現場查訪車輛行蹤時，發現義務人母親臥病在床，全身癱瘓，義務人表示目前因要照顧母親，只能作臨時工，收入不穩定，而且因不符合資格，無法申請補助，生活費僅能靠其大哥幫忙，經濟非常拮据。至於汽車，原本想與朋友做些小生意，所以用車輛向當舖貸款，不料生意失敗無法清償貸款，車輛已被當舖拖走，有些罰鍰並非他違規造成。

執行人員得知後，通報臺南分署愛心社，1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由張分署長親自至義務人家中表達關心之意，並代表愛心社致贈慰問金及愛心物資。

首位女性律師出任大法官—專訪前大法官黃虹霞

前司法院大法官黃虹霞女士，於 66 年間通過司法官考試，復於 68 年間通過律師考試。黃前大法官選擇擔任律師，在擔任律師期間辦理多起公益辯護案件，例如計程車之狼案、古金水案等，成功為渠等平反，實踐社會正義與維護當事人權益，落實司法公義之精神。黃前大法官曾任本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成員及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委員，對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貢獻良多。黃前大法官經總統提名，獲立法院通過，成為首位律師界出身的大法官，於任職司法院大法官期間，積極提供不同面向之意見，作為解釋或判決之參考。本期特邀請黃前大法官就選擇執業律師、擔任公益辯護律師及大法官的心路歷程接受訪談。以下是黃前大法官接受訪談的內容：



圖 / 擷自憲法法庭網站

己的意見供法官做正確的判斷，角色沒有太大不同，都很重要。

挺身相助的公益辯護

我除了民事、刑事訴訟、行政訟訴外，也曾接過訴訟標的高達數十億元的智慧財產權案件，律師接案後就要盡力去做，並快速進入狀況，有所突破。但我不接毒品、槍砲彈藥刀械及組織犯罪案件，其他的案件大概都有涉獵，讓我的名字上新聞版面的是公益辯護案件。

我的第一個公益辯護案件是計程車之狼案，後來是古金水等案件。計程車之狼案，地院以搶劫強姦未遂判處被告徒刑 13 年，我從高院替他辯護，後來高院第一次審還是判有罪，我確信是冤案，擔心被告想不開，如果發生什麼事情，要如何對社會大眾交代，所以到看守所對被告說：「你要對司法有信心，我會為你上訴。」當時看守所接見被告需書面紀錄辯護人與被告的談話內容，現在則不用，司法真的有在進步。

法官或律師的抉擇

我是先考上司法官，再考律師，那時司法官要迴避本籍，因為我是臺北市人，一直都生活在臺北，且我是應屆畢業考上，受訓完不到 25 歲就要成為法官，對於自己是否有能力辦案感到遲疑，即使我自認會很公正的辦案，但是沒有社會經驗，對於事理的判斷不一定正確，所以當時決定等做幾年律師有社會經驗，自認比較不會判錯的時候再來擔任法官。後來有遴選律師擔任法官的制度，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找我轉任法官，但因受限於當時職等、審級及訓練等制度無法合理突破，且整個司法界還存有排斥律師轉任司法官的氣氛，所以我就拒絕了。

我覺得審檢辯都是法曹的一環，扮演的角色都是同樣以追求公平正義為目的，只是最後做決定的是法官，我們只是盡自己的責任提出自

古金水案，我看完飛安調查報告後，即認為古金水無罪，因為依據調查報告，飛機爆炸之事實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謂古金水攜帶漂白水罐換裝汽油行為根本沒有因果關係，且飛機上除坐在放置旅客行李置物箱下方的古金水哥哥燒燙傷死亡外，沒有其他人死亡。至於古金水是否有攜帶汽油當時無法判斷，但他仍應無罪，這是邏輯問題。為了本案，我寫了 26 份調查證據聲請狀，最後古金水雖獲判無罪，但纏訟 10 年非常的煎熬。我在處理本案時深刻感受人民的苦，事後再多的補償也無濟於事。身為在野法曹一員的律師，司法所犯的錯，如果不能幫人民平反，某種程度上我們也有責任要承擔。感受人民的苦，這也是後來我擔任大法官所秉持的態度，欲發揮司法撫慰人民的功能，理解心、同理心是很重要的。

先進的司法制度

今年 3 月我受新加坡大學邀請去參加一個論壇，由東南亞國家的法律從業人員，主要是法官，報告該國的法制狀況，發現他們的司法制度跟臺灣相比有一段差距，我們對於被告人權的保障，是理所當然、天經地義，但東南亞國家似非如此。另外 8 月到韓國參訪，他們說我們憲法法庭的判決是他們很重要的參考，他們覺得臺灣的法制很先進。性別平權我們也做得比其他的國家都好很多，曾聽聞阿富汗女法官被殺害或逃亡的案例，又如日本女性冠夫性、韓國女性過去喝酒要用手遮掩；即便如越南母系社會、蒙古女性大法官人數較多，但女性實質地位在該國文化下仍然是偏低的。

律師的特質與功能

先前提到承接智慧財產權案件，對我而言雖

然是全新的領域，但不以我執的觀點看問題，可從不同的面向看出不同的點，所以我很快的從專家學者陷入的困境中找到出路，並獲得有利結果。對大法官職務而言，這項特質是很重要的。又以律師的立場來看檢察官傳喚被告這件事，我覺得能不傳就不傳，傳喚被告並不是為了要施加不利益，因為檢察官應盡可能以非供述證據取代被告自白的供述證據。再者，傳喚被告也應該是基於有利被告的前提下請被告陳述意見，我也常向檢察官表述這樣的觀念，過程中即便有所衝突也沒關係，因為真理是愈辯愈明，而且如果檢察官能夠理解傳喚被告是為保護被告，這樣人民會提高對司法的信賴。檢察官的天職是追訴犯罪，然而保障被告也是檢察官的另一個天職，故檢察官的底線是不能故意冤枉人；律師的天職是為被告辯護，其底線則是不能縱放犯罪，如明知有罪而為其辯護為無罪、明知為重罪而為其辯護為輕罪，只能在法律明定下為被告主張輕判，且不可扭曲事實。

以我自己做大法官的經驗覺得律師之所以適合做大法官，當然一方面是審檢辯是司法大鼎的三隻腳，缺一不可，第二是法官、檢察官各有他深入的面向，縱的部分對案件的深入會比較深，但律師的特色是接觸的人、事會比較寬廣一點，橫的面相會比較寬，對案件不能只考慮單一的點，必須要考慮很多的面向，所以從這個角度去看，律師擔任大法官是適當的，因為可以比較容易從不同的角度去發現問題提出來供大家參考，這對促成比較符合民意或是真正面面都照顧到的判決或解釋是有幫助的，這是律師的功能。

提出最多且易懂意見書的大法官

臺大張文貞教授曾經統計過大法官寫意見書最多，或加入其他大法官意見書的是我，我的意見書也被最多大法官加入。因為律師性格，我認為不對的就會提出意見，否則無法做出好的解釋，人民會無法接受，對大法官而言也是傷害。我覺得應該把要講的話講清楚，能夠說服人最好，不能說服也要儘量傳達我的意見，律師在法庭上亦是如此，該講的話要講清楚，而且我只針對問題直接回答，不講理論或繞圈子，記者也形容我的意見書很接地氣。這都是在律師養成中學到的，因為開庭時間有限，法官、檢察官也希望能夠言簡意賅，切入重點，沒辦法講清楚的部分再以書狀敘明。

還有，我要寫出一般人民也看得懂的意見書，因為我是代表人民做大法官，我理當要對人民有所交代。此外，我也必須與不贊成我意見的人說明我的立場及理由，透過彼此相互的理解與溝通，有可能讓結果改變。有篇科學文獻記載人腦最後演化的前額葉，涉及高層次認知活動，所以一個人已形成的觀念，除自己外，他人無法加以改變，然而透過理性的溝通，有可能讓一個人轉變自己的觀念，例如同婚議題的意見書，我必須寫出一方人民面臨的苦，同時顧及另一方人民的觀念，這需要一段時間的調和，也需要尋求雙方各退一步，無法以法律一刀切割。所以負責的交代我的意見，敘明理由，讓因解釋受到不利益者可以理解，這就是我的目標。

大法官解釋的影響

釋字第 79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

則之要求無違。」我是不完全贊同的，因行政程序法首要目的即在保障人民權利，其次為才為提高行政效率。之前在釋字第 667 號解釋的理由書中有建議可由主管機關修法，保守的解釋是考量變動會太大，又或因立法裁量不宜過度介入，所以就在理由書中敘明。在洪仲丘案前有一件類似案例，一名士兵受到霸凌自殺，被認定為因病死亡撫卹，後來再行調查認定是受長官不當管教觸發心理疾病，墜樓而亡，屬因公死亡，但已過救濟期間，國防部不願撤銷處分，經聲請釋憲雖不受理，但我提出的不同意見書立法院有看到，促成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再審之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我的意見書有特別提到，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示之例外不得撤銷情形外，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亦有義務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

對行政執行的建議及期許

行政執行是行政程序的一部分，應該要有前進的思維，是服務行政。行政執行署歷任署長都有很前進的觀念，最近有看到執行分署舉辦拍市集，主動協助義務人販賣商品以償還欠款，重新站起來的報導，這是很可愛的臺灣精神，脫離公務員當官的心態，有服務人民的心，我非常認同。執行分署對於生活困難的義務人，甚至會給予捐助、寬緩執行或最長 72 期的分期繳納，轉介社福機構，這些都做得都很好。錢銀三不便，有些人真的很壞，對他們不用客氣，但需要幫助的人就不需要這樣。要扶起一個人不容易，但要一個人倒下，影響的是一整個家族，所以要放在心上，有不忍人之心，能幫助的儘量幫忙，理解他們的苦讓他們站起來。

外國體制介紹： 芬蘭網路安全威脅及假新聞假訊息之防範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主任 黃惠玲

一、財政部數位及人口資料服務局

(一) 簡介

該局是目前芬蘭唯一一個提供符合 EU 可接受標準，數位身分識別服務的機關，1971 年數位及人口資料服務局成立，編制在財政部之下，1992 年起提供政府電子服務一般行政支持服務平台，以人口資訊為基礎作電子身分資料交換層，包含的服務有：電子授權、芬蘭服務目錄、網路服務、訊息留言、品質工具、國家土地測量地圖、國庫付款。至於數位身分證推動是經前人基礎建設再接續多年繼續作業才推動成功，並非一蹴可幾。依照 2017 年 7 月 15 日的一般行政電子服務支持服務法規定，所有部門都是必須且免費使用所有的服務。2022 年芬蘭約有 454 萬 5443 個 18 歲以上成人，就有 420 萬 7760 人使用數位公共服務，電子身分識別更達 2 億人次。該局設有 36 個辦公室，共有 1000 名員工，2023 年預算約有 1 億 3000 萬歐元及外加獨立計畫資金。

(二) 運作模式變遷

「數位化無所不在、環境與經濟關係正在變化、安全環境將變得更加複雜、人口老化且更多樣化、問題變得更複雜」，這 5 個未來的趨勢影響該局的運作模式。芬蘭的國家機關與機構間是基於信任與合作而相互作用：地方解決方案是基於信任的社會，服務不緊鄰但親近於民眾；芬蘭是一個基於信任的社會，所有參與者係以目標導向的合作平台；偏鄉的個人其服務的更新取決於當地者的能力；數位落差經由行為者間的合作創

造服務，以行政導向的社會工作場域。

(三) 數位安全

“SUOMI.fi-services platform” 是芬蘭政府推動的數位服務系統，目前數位使用者已經很多，未來會往全面使用數位服務方向推動。AI 蓬勃發展的現況，對於政府帶來挑戰但也同時帶來創新，芬蘭數位及人口資料服務局人口統計是即時更新並對外公布，講者 Kimmo Rousku, Chief Senior Specialist (數位及人口資料服務局) 簡報資料當日人口數是 459 萬 6,263 人，在推廣數位服務的及性的同時，芬蘭也引進愛沙尼亞的系統來優化網路安全，以提高個人使用數位服務的意願，因應更頻繁且增強的網路攻擊，支持並提供更多的預防措施來協助個人網路使用安全。

二、經濟及就業部國家緊急物資局

(一) 簡介

國家緊急物資局編制在經濟及就業部下¹，已經成立 30 年，主要在提供緊急狀況時的物資及網路安全，不斷地演練應變狀況，是為了達到在緊急事件發生時，確保社會功能受到的影響最小且個人生活可以平順。該局並不是單線作業而是與其他機關、機構及公司相互合作，平時充分的準備以充裕物資及維護網路安全，在芬蘭受到事件侵擾後有時間能回復原先功能之目標。現今因為網路讓世界的人們緊鄰卻見不到彼此，國防國家安全不僅僅是軍事，還包含能源、食物、財務、保險、交通物流、工業、健康、數位多層

¹ <https://www.huoltovarmuuskus.fi/en/organisation/the-national-emergency-supply-agency>

面，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大家的責任，資訊戰假訊息是非常重要的議題²。

（二）數位與網路安全責任的角色－國家緊急物資局假訊息及假新聞的因應

1. 威脅、風險及相互依存關係

芬蘭全面安全模型的社會安全策略是：政府當局、協會、公司及個人共同努力保護社會的重要職能。對像芬蘭這樣子的小國而言，信任感很重要，心理強韌度、經濟基礎建設及安全供給、國際與歐盟間的活動、領導力及防禦能力都是社會安全的重要功能。

恐怖主義、電力短缺、極端天氣事件、供應鏈中斷、網路攻擊、資訊系統威脅、危險的傳染病，雖然看起來沒有像與使用軍武那樣明顯即刻的影響，但每項都是彼此依存且如齒輪般相互影響。該局的工作包含：材料準備（儲存、生產配額、投資、技術系統）、執行可靠性及彈性（連續性管理、容忍干擾、合作、數位化）兩個部分，在與企業合作時優先順位將因時制宜。

2. 如何應對假新聞及假訊息

可信賴的訊息對民主是至關重要的，依據維基百科的定義，民主是一種個人有權審議及決定立法或選擇執政官員的政府形式，基本的徵表是所有選民有自由及完全參與社會生活的能力。可以暗示民主，是多個人的聲音融合創造出大多數人可以接受的議程，但不全然是這樣子，意見是經由資訊蒐集後才得出的判斷，不同的訊息管道可能有不同的內容，如何去判斷哪些訊息是經過污染的有誤導性的就很重要。掩飾或操縱訊息來控制對方的決定這並不是新聞，有心人士以「謊言」、「有限制的資訊」、「扭曲認知」的三種方式就可以擾亂污染群眾獲取資訊的管道，如以馬賽克來比喻民主，就會雷同以抽換馬賽克拼圖的形式來扭曲意識形態。

（三）在芬蘭境內對立資訊的影響

在克里米亞事件後，芬蘭開始有了不同的活動，芬蘭是一個高信任度、教育良好的國家，媒體是可靠的，但資源不足，有可理解的威脅。2021年研究的可行性因為資金不足而有實行的落差。網路安全是該局重要的課題，俄羅斯的資訊活動針對俄羅斯受眾，國內左右兩派意識形態討論更加兩極化，但在歐洲標準下仍然平靜，許多新的倡議來自當局和民間社會有更多管道討論。

Antti Sillanpää, Chief Preparedness Specialist（國家緊急物資局）提到該局於2022年成立資訊可靠性知識中心，有一個2022年到2024年的試辦計畫，建立知識中心及檢測不實活動兩個途徑，提升知識並做來源驗證，支援訊息透明度及媒體的素養，也提供資金來支持這領域的創新及合作，研究結果將向政府當局及民眾公開，提升網路攻擊及資訊戰的防禦力，目的不在逐一指出那個訊息是假訊息，而是系統性的調查，瞭解哪些是多的帳號在控制的訊息並加以揭露，提供給可信任的媒體帶出更多的討論。

三、網路安全與數位安全

相關的術語隨著需求目標及相關指導規則與時俱進，從80年代的資訊安全到網路安全到現在的數位安全，術語隨著概念不斷更新，數位安全的主要核心架構是網路安全，還有資料安全。政府治理及風險管理、持續性的管理、網路安全、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是管理的主要核心，其他操作環境目標及領域、其他實施領域及賦能功能也同樣重要，比方監管、規則、標準、道德、技能、可用性、持續性、物理性、通訊技術、軟體開發及管理。

（一）關於數位及網路安全的角色與責任

政府公部門（12個部會）在數位安全角色的架構，並沒有任何一個部會是中央專責機關，在

² <https://dreambroker.com/channel/5iyuq7vh/kx24068f>

網頁受到親俄羅斯的駭客攻擊，懷疑與芬蘭加入北約有關。

2. 另根據芬蘭公民數位安全氣壓計的統計，公民的疑慮百分比簡述如下：

(1) 輸入到服務中的數據被錯誤處理或以不利於個人的方式處理（59%）、服務或設備未經同意收集個人數據（59%）、個人成為網路攻擊或數字騙局的受害者，導致丟失金錢或重要數據（55%）、已經成為身分盜竊的受害者（53%）。

(2) 主要的原因統計：收到了垃圾郵件或網路釣魚訊息（79%）、收到了垃圾郵件或網路釣魚信（63%）、收到垃圾郵件或網路釣魚電話（56%）、收到了垃圾郵件或社群通訊媒體網

路釣魚訊息，例如 WhatsApp、Messenger、Signal（32%）。

（六）國家級網路及假訊息影響力也變差

當民眾疑惑時，就以翻牆的方式來看外國的媒體報導試圖瞭解真相，俄羅斯無法以謊言來控制民眾思想時就轉而告知民眾真相不重要，宗教哲學的層面才是重要的，扭曲已經發現真相群眾的認知，影響意識形態。

提升訊息韌性的幾個階段為：預防、韌性、監控檢測與評估、緩解。在歐盟 GDPR 的架構下，所有歐盟國家都必須服膺這套指令，建立資訊安全牆，把假訊息假新聞隔絕於歐盟外。

法學「思」塾

停止執行程序的條件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行政執行官 王志強

背景故事

仕民經營的企業社從幾年前開始在網路上代購外國商品，因為仕民口條好，又常出國到貨場開直播推銷，生意愈來愈好，某些特定時段如雙 11 購物節等，營業額甚至衝到數十萬元。但前一陣子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核網路賣家的營業行為，企業社被國稅局核定必須補繳約 300 萬元的營業稅，加上罰鍰合計約 600 萬元。國稅局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後，仕民接到臺北分署請他報告財產狀況的執行命令。仕民心想：我先請代書幫我隨便找個理由申請停止執行，拖一陣子，利用這段時間另外開公司，就可以不用繳這筆稅和罰鍰了。

一、法院怎麼說

民事債務人聲請願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受訴法院有裁量權，並非均應為停止執行程序之裁定。蓋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強

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 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0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解說給你聽

（一）行政執行程序中的停止執行是什麼

移送機關將行政執行事件移送執行分署分案後，即正式進入行政執行程序，經過執行分署立案審查，確認移送無誤且符合行政執行法的要件之後，執行分署就會開啟行政執行。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此即我國法制所採的「救濟不停止執行」原則，主管機關的行政處分一旦依法生效之後，即應依其內容予以執行，以實現公權力。

然而，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生了某些「狀況」（最常見的就是在原行政處分的行政救濟程序中，經訴願機關或法院認定該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予以撤銷），此時，執行名義已遭撤銷而失去法律效力，如仍繼續執行，執行程序的適法性即顯然有疑義，如果仍維持前述的不停止執行原則，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的保障即有不足。為此，前述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均分別定有「停止執行」的要件及程序。

例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行政處分的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的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如停止執行尚不至於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行政法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也就是說，行政執行程序中的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以原行政處分的適法性有疑義，或者以執行分署繼續執行，將對其產生無法回復的重大損害為理由，向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主張停止執行分署進行中的執行程序。

（二）訴願機關、行政法院對於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停止執行的審查方式及審查標準

就程序面而言，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第 4 項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應先徵詢聲請停止執行的義

務人、利害關係人及執行分署雙方的意見後，再作成是否停止執行的裁定。就此，訴願法雖然沒有類似的規定，但因停止執行與否，對於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及執行機關的影響重大，因此實務上也都會請上述當事人表示意見之後，再為是否停止執行的決定。

針對是否同意停止執行的實質審查標準，依前述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行政法院或訴願機關應檢視：原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是否「顯有疑義」、或原行政處分的執行是否「將發生難以回復的損害」、停止執行是否具有「急迫性」，並且停止執行「不至於影響重大公共利益」。上述的法律文字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此，行政法院或訴願機關審查時，會根據個案的具體情形來判斷。

除了上述的法定要件外，行政法院或訴願機關也會考量個案有無停止執行的「必要性」，決定是否停止執行。參考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03 號裁定意旨，行政法院或訴願機關應於認定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任由義務人憑一己之意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違反前述不停止執行原則，也恐將發生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藉由濫行訴訟等方式拖延執行，影響國家債權。

三、 故事的最後

仕民在臺北分署報告時，原本主張國稅局核定的補稅及罰鍰處分未經調查，且適用的法規也有問題，他打算救濟到底，相信法院一定會撤銷國稅局違法的行政處分，既然如此，臺北分署應當立刻停止執行程序。行政執行官提醒仕民，行政執行原則不因救濟而停止執行，停止執行程序有其條件，行政法院或訴願機關會審查法定要件及必要性後再為決定。在執行官的建議下，仕民當下決定備齊相關資料後聲請辦理分期繳納，積極解決，好讓生意早日回復正軌。